**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**

**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**

 桓政办发〔2014〕67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提高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字〔2014〕95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14年10月1日起，我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420元提高到450元；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2500元提高到2880元。自2014年1月1日起，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3800元提高到4300元，分散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2900元提高到3400元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12月12日